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东海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鑫利债券三个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中证社会城市发展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中“更新”、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中“更新”、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中“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第九个开放期)**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63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赎回日	2025年6月28日
赎回赎回日	2025年6月30日
转换转入日	2025年6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16376
场外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转换费用	是
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转换费用	否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自2025年6月30日起(含当日)至2025年7月1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须低于基金总份额的50%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前端收费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万元	0.00%	-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05%	-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0%	-
M ≥ 500万元	1.00%/笔	-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 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1,1500元，则可得到1,15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41,666.7份C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元，则其可获得9,99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赎回5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41,666.7份C类基金份额。

4.3赎回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每份1.00元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假设赎回回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 = 10,000 × 1.0100 = 11,000.00元

赎回费用 = 11,000.00 × 1.5% = 165.00元

赎回金额 = 11,000.00 - 165.00 = 10,835.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假设赎回回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835.00元。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三个月，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回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 = 10,000 × 1.0100 = 11,000.00元

赎回费用 = 11,000.00 × 0% = 0.00元

赎回金额 = 11,000.00 - 0.00 = 11,0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三个月，假设赎回回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000.00元。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六个月，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回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 = 10,000 × 1.0100 = 11,000.00元

赎回费用 = 11,000.00 × 0.5% = 55.00元

赎回金额 = 11,000.00 - 55.00 = 10,945.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六个月，假设赎回回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945.00元。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基于每份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计算出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计算转出